

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5-072
项目名称：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第三届西安国际养 老博览会展馆搭建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

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6）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进行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民政局

地址：育才路市政府办公楼

联系方式：0915-3217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6533697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方案说明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7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

		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合同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计 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高，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7.1-10 分，实施方案合理，实用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4.1-7 分，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实用性不高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0-4 分。
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1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④上岗员工培训制度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4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4]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应急预案	7 分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展馆消防管理要求进行布展，展会结束后有序撤离，制定的撤离方案。方案合理，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得 5-7 分，方案基本合理，能执行得：2-5 分，方案较差、一般得 1-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性强，能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7.1-10 分，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4.1-7 分，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方法简单，可行性差且未详细说明了的计 0-4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详尽，可行性强，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7.1-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4.1-7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差，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0-4 分。
服务措施承诺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1~8 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5 分，其他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9 分	能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创新举措。建议和举措思路清晰，逻辑性强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5.1-9 分，建议和举措逻辑性欠缺但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2.1-5 分，建议和举措思路不清，逻辑性差且未逐条说明了的计 0-2 分。
所涉及的设备与工具	9 分	投标人具有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各种设备和工具，能够为完成本项目提供优良的服务。设备且配置齐全，能够充分的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得 5-9 分，设备配置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得 1-5 分，主要设备配置不满足项目开展需要的得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民政局

地址：育才路市政府办公楼

联系方式：0915-3217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西安市。

3、款项结算：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付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4、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民政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民政局。

5、履约保证

5.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安康市民政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在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6.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甲方：安康市民政局

乙方：

签约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项目：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展台搭建制作

一、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一层大厅

二、内容：按双方商定设计方案制作

三、展期：乙方自搭建完工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展期 3 天。

四、项目总造价：人民币 xx 元（含税）大写：xx

五、付款方式：展台制作安装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达到预期展示效果，支付全部制作费即 xx 元

乙方收款账号

用户名：xx

账 户：xx

开户行：xx

地址电话：xx

六、验收标准：以双方认定的设计方案和报价为标准。达到预定效果，保证展览活动顺利进行。

七、违约责任：

A、甲方未履行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B、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以及没有按期完成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C、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款 5%的违约金；

D、该展位搭建制作过程中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若乙方员工或者乙方员工在搭建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其他

1. 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九、仲裁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区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安康市儿童福利院旧院区房屋抗震检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1、项目内容：

（1）展位基础搭建工程

标准展位搭建（1号馆 T50 特装展）；

主体结构：展览地毯、造型制作、装饰灯带制作、线路接驳、照明布置、灯箱结构制作、顶部制作（含主题 LOGO）；

展墙搭建：桁架结构、收边处理、储藏室；

配套设施：楣板、咨询台、洽谈区、茶艺展示区、灯箱、展柜（展示架、产品陈列架）、电源（配电、插座、布线等）。

（2）展示道具及设备

展柜类：展柜、展示架、产品陈列架、；

电子设备：LED 大屏、音响系统、互动设备等。

（3）宣传物料制作

喷绘类：背景墙喷绘、地贴、吊旗；

（4）参展期间服务

①现场服务人员

搭建督导：1 名，展前 3 天到场，负责搭建质量监督及进度协调；

现场接待：1 名，展会期间（共 3 天），负责客户引导、资料发放；

技术支持：1 名，展会期间，负责电子设备运行维护；

其他现场搭建及展出工作人员按需调配。

②物流及仓储

展品运输：从安康各县（市、区）到会展中心，含提货、运输、卸货、搬运至展位；

仓储服务：展前 3 天至展后 1 天，提供仓储空间；

回运服务：展会结束后，展品从展位运输至安康各县（市、区），含包装、运输、送货上门。

③后勤配套

饮用水：瓶装水 20 箱；

清洁服务：展位区域，每日开展前 1 小时、闭馆后 1 小时各 1 次全面清洁。

④安保服务

展位安保：展会期间，每日开馆至闭馆安保值守。

（5）其他服务

①设计服务

展位设计：提供 3 套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修改次数≤3 次。

②报批服务

按照展会具体要求按时报批。

（6）应急服务

①应急预案：提供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突发天气等应急处理方案；

②备用设备：应急照明（LED 手电筒 2 个）、医疗急救箱 1 个。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

搭建质量：符合《展览工程搭建安全标准》，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

设备运行：电子设备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故障；

服务标准：现场服务人员响应时间≤15 分钟，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

交付时间：展前 1 天完成所有搭建及布置，通过甲方及展馆方验收。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所有物料、人工、运输、税费等费用，为全包价；

2. 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含物料规格、数量、单价、小计）；

3. 明确付款方式;

4. 注明服务周期及质保期;

注: 所有物料及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

二、服务要求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 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 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5、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5-072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HXCT2025-072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在不改变此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标准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服务标准，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方案说明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